**[刑事案件和解書（債權債務）](http://www.rclaw.com.tw/PayService.asp?PId=0&KdLv=0&GroupKd=15&Ftype=detail&KdId=125&RcLawType=4)**

　　立書人○○○（以下簡稱甲方）○○○及○○○（以下簡稱乙方），茲雙方就債權債務事件，達成和解，訂立本件契約條款共同遵守如后：

第一條：

　　乙方應給付甲方共計新台幣（下同）○○○○○○元整，甲方同意乙方分期清償之。

第二條：分期清償方式：

　　前項債款自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起，每月○○日匯款○○○○○元，入甲方於○○商業銀行○○分行活期儲蓄帳戶，帳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；以上分期清償款項如有一期未如期清償，視同全部到期。

第三條：

　　雙方於簽立本和解書後，甲方即不再追究乙方於台灣○○地方法院○○○年度易字第○○○○號詐欺案件之刑事責任

第四條：

　　本和解契約書一式二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。

　　立　書　人

　　甲方：

　　姓名(名稱)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法定代理人：

　　身分證字號：

　　(統一編號)

　　地 址：

　　乙方：

　　姓名(名稱)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法定代理人：

　　身分證字號：

　　(統一編號)

　　地 址：

中華民國年月日